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梁晓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刘树浙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